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流程

110.10.15 更新

一、畢業資格審核：(系辦公室承辦人黃莉萍、吳秀珍行政組員)

依本系「博士班暨資訊安全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之學位考試規定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申請。

二、相關表單繳交：(系辦公室承辦人黃莉萍行政組員)

通過前述畢業資格審核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；請於口試前 10 個工作天〈不含例假日〉提出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.詳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法規(由本校教務處首頁/法規專區進入)。
- 2.本校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表：請上網申請
 - (1) 網址 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 - (2) 或由本校教務處首頁/學生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進入
 - (3) 詳閱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。
 - (4) 上傳「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請另書寫學生學號及姓名)
【本校相似百分比率應低於 12%(含)】」及「論文初稿」
[註] 請於申請階段完成本項次文件上傳，本系不受理補件。
- 3.本系「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交通及基本資料表」(請填妥校外委員資料，倘一頁不敷填打，則須繳交多頁)。
- 4.學生證影本(須完成當學期註冊之蓋印)
- 5.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**【本系相似百分比率應低於 12%(含)】**。
[註]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<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p/405-1001-244717,c15281.php>
如相似百分比率高於 12%，須另附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
- 6.本系「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自我檢核表」(請自行填妥後簽名)。

※ 本階應繳文件齊備，將逕行論文口試步驟(請提前至系辦預借學位口試教室)。

三、論文口試：進行步驟如下(系辦公室承辦人黃莉萍、吳秀珍行政組員)

- 1.考試委員資格確認(系主任認定或轉送相關會議認定)。
- 2.於學位考試系統進行確認，列印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一覽表」經主管簽章後送繳教務處審核。
- 3.教務處審核完畢後，教務處於學位考試系統進行確認(第 2 及第 3 項步驟，申請人於申請系統中亦可查詢申請進度)。
- 4.印製口試委員聘書，並申辦蓋用學校及校長印信。
- 5.申辦本校貴賓停車證(倘若口試委員需要)。
- 6.通知申請人領回製作完成之口試委員聘書及停車證。
- 7.製作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、「學位論文審定書」、「口試費印領清冊」、「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」(或「國立中山大學收據」、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」等。請於論文口試前一日至系辦領取。
- 8.考試完畢後繳回前項已由各委員簽名的各項表單至系辦公室。